



权力失去了监督,就存在寻租的可能。新股发行审批制下,发审委员可谓“位高权重”,直接掌控IPO成败的生杀大权。深交所前发行审核部副总监冯小树,在证监会兼任发审委委员期间,通过在企业上市前突击入股、企业上市后高价抛出的方式,非法获利达2.48亿。

证监会周五通报处罚决定,冯小树以他人名义在公司上市前突击入股,上市后卖出股票获取利益,证监会决定没收其非法所得2.48亿,顶格罚款2.51亿,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证监会一纸5亿罚单 揭开发审委员一本万利黑幕

1 / 两年经手IPO企业30余家

冯小树是股票发行领域的“专家”,在深交所先后担任发行审核部副总监、上市部总监、公司管理部副总监等实权要职。作为发审委兼职委员,冯小树也十分“勤奋”。记者梳理发现,仅2006年、2007年两年期间,冯小树参与审核的IPO首发项目就有30余个。

据证监会周五通报,冯

小树先后以岳母彭某嫦、配偶之妹何某梅的名义入股拟上市公司,并在公司上市后抛售股票获取巨额利益,其交易金额累计达到2.51亿元,获利金额达2.48亿元。

“一个发审委委员涉嫌IPO腐败,他经手的项目应该都清查一遍。”一位资深证券律师表示。前述证券律师对记者表示。

2 / “突击入股”是圈内惯用的方式

“证监会公布的信息不多,没有明确说明是在什么时间段、突击入股的什么股票,入股数量与价格、减持价格等关键信息也没有披露。”前资深投行人士、上海师范大学副教授黄建中对记者表示,但是可以明确的是,“突击入股”是圈内惯用的利益输送与利益绑定方式。企业在上市之前让有权的或有资源的“关键人物”投机入股,为的就是与他们形成利益共

同体,提高上市成功的概率。

他认为,证监会现在做出的只是其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针对的是“系统内人员违规炒股”的问题。但是接下来还有两个问题,即是否涉及行贿受贿之类的职务犯罪,以及有关的上市公司是否涉嫌欺诈发行上市或网开一面等。

前述证券律师对记者表示,不排除监管机关后续还会对冯小树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并采取措施。

3 / 不排除 还有其他权钱交易

冯小树是何时入的股,又是入股的哪家公司,证监会对此并未披露太多。

“对特殊人物的突击入股的价格往往较低甚至白送,这本质上是权力寻租和行贿受贿。虽然目前官方没有披露案件细节,但是低价投机入股是容易想见的一种做法。他分析称,因为披露信息不详,没有公司案例数据,现在还不好推论,也可能存在滚动投资、入股等形式,计算起来会有差异。

再进一步,如果“突击入股”是拟上市企业的主动“送股”会价格特别便宜,那背后可能就需要追问,这些企业是否存在欺诈发行的问题。过去向监管人员行贿送礼的企业,有的是符合上市条件,为了“保平安”而做权钱交易;还有的是因为不符合上市条件,为了“硬上”而为之。但是更多企业是因为存在问题,自身不够“硬气”。否则,犯不着这么干。

“待证监会公布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后,更多的细节才能看到。”黄建中认为,从证监会披露的信息来看,监管层已经掌握了非常核心的证据,可能还需要进一步调查或履行程序。

前述证券律师也表示,“突击入股”是利益输送的灰色手段,不排除还有其他的权钱交易。“以300万入股,盈利2.48亿,这种情况是非常有可能的。”该律师也认为,如果这样,那真是堪称“一本万利”。



事发

专项巡视发现“猫腻”

在宣布处罚决定之前,证监会对冯小树的调查做了大量工作。据证监会介绍,中央第7巡视组对证监会开展专项巡视期间发现,前深交所工作人员、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冯小树涉嫌违法买卖股票,并将此线索向证监会进行了移交。

证监会随后展开缜密调查,在对复杂商业架构的层层剖析,对繁复资金往来情况的抽丝剥茧之后,证监会终于发现了深藏背后的冯小树。

作为股票发行审核的“专家”,冯小树一直以专业人士形象出现在公众视野。2007年时任深交所发行审核部副总监的冯小树,出席券商保代培训会并担任主讲人,还专门讲解了“股票发行审核要点及重点关注的问题”。2010年5月,时任深交所上市部总监的冯小树出席了浙江大学30周年庆典。2012年,时任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副总监的冯小树,入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的委员。

但是中央巡视组的进驻,让其隐藏的违法行为逐渐浮出水面。

去年10月,证监会专门召开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证监会主席刘士余也明确表示,针对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存在的监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问题,从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即日起,“只要再发现系统内工作人员及近亲属有违规买卖股票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律顶格处理,绝不姑息”。

■据第一财经



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看E报。

